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盈”）于2018年3月9日签署了《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新三板）》（以下简称“优先股认购协议”），于2018年12月4日签署了《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新三板）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了《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新三板）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中山中盈于2019年12月19日认购公司发行的16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恒鑫优1”），发行所募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用于智能化柔性装备系统产业化技术改造项。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

议二》中关于赎回期及回售期的约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期为计息起始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包含满5年之日）30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在赎回期内一次性赎回中山中盈所持有的6.4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和孳息。公司本次拟赎回向中山中盈已定向发行的6.4万股“恒鑫优1”（证券代码：820034）优先股股份。公司本次赎回完毕后“恒鑫优1”优先股股份即全部赎回并注销该优先股。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赎回剩余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二、本次赎回优先股的基本情况

- 1、证券简称：恒鑫优1
- 2、证券代码：820034
- 3、赎回数量：64,000股
- 4、赎回本金：6,400,000.00元

5、孳息情况：自2019年12月19日完成恒鑫优1的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公司每年均按优先股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不存在产生孳息的情形。

“恒鑫优1”共计1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规模1,6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2月3日、2024年1月30日赎回并注销其中的3.2万股和6.4万股，公司本次拟赎回剩余6.4万股。公司本次赎回完毕后“恒鑫优1”优先股股份即全部赎回并注

销该优先股。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恒鑫优1”优先股股息，并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期间为取得备案函之日即2019年12月19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此后的计息期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每年的4月30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转让日)为股息支付日，支付上一计息年度(期间)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并自行缴付。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满足股息发放条件前提下，已全额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三、赎回总价款

根据优先股股东中山中盈出具的《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收取持有恒鑫智能剩余6.4万股优先股回购款及股息的函》以及双方沟通确认，公司应于2025年1月27日向优先股股东中山中盈支付其所持有的6.4万股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7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每股赎回价格=每股票面金额100元

每股应付股息=每股赎回票面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0=100元×1.5%×387/360=1.6125元

每股应付孳息=0元

每股赎回价格（含息）=100元+1.6125元=101.6125元

赎回总价款=每股赎回价格（含息）×赎回股数=101.6125元/

股 $\times$ 6.4 万股=6,503,200.00 元

“恒鑫优 1”的赎回价格为 6.4 万优先股票面金额 640 万元加未支付股息 103,200.00 元。

（注：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恒鑫优 1 的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公司每年均按优先股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不存在产生孳息的情形，因此上述赎回价款的计算中应付孳息金额为 0。）

四、赎回时间

2025 年 1 月 27 日。

五、表决与审议情况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赎回剩余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优先股赎回并申请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赎回并注销的函》（股转函[2025]115 号）。

六、支付方式

（1）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午 12 点前将全部赎回款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划

付赎回资金；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账户中直接记减。

七、赎回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24 日；

八、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 月 27 日

特此公告。

九、备查文件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同意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赎回并注销的函》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